海南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开展专业建设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专业建设，提高专业办学质量，根据教务处质控中心学期工作计划，决定近期开展专业建设情况督导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成立专业建设督导工作组**

（一）组长：沈振国

（二）组员：全体校级督导及校外兼职督导

**二、督导的学院及专业**

（一）经济管理学院的电子商务专业；

（二）工业与信息学院的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。

**三、督导工作流程**

（一）学院自查

请各有关学院按照此次专业建设督导项目认真开展自查工作。准备督导项目材料，以备督导组检查。自查时间为第4周至第5周。

（二）督导组督导检查

学校将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，督导组于第6周开始至第12周，对相关学院专业建设情况开展现场督导，督导方式包括：查阅资料、现场座谈、课堂教学评价等。

**四、督导工作分工**

专业建设督导工作安排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别** | **督导专业** | **督导项目** | **督导时间** | **牵头人** | **参与人** |
| **第一组** | 电子商务 | 1.专业建设方案；2.人才培养方案；3.抽查该专业两门核心课程，检查课程建设情况；4.对该专业实践课教学开展听课评价。 | 第4周至第12周 | 陈翠琴 | 刘纯超、师丽敏、高茹、谢迅、汤孝锦、蓝宗强 |
| **第二组** |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| 1.专业建设方案；2.人才培养方案；3.抽查该专业两门核心课程，检查课程建设情况；4.对该专业实践课教学开展听课评价。 | 第4周至第12周 | 陈惠芳 | 云润、冉娜、雷凯华、谢迅、汤孝锦、蓝宗强 |

教务处

2021年9月14日